**附件1：项目申报和管理原则要求**

**1、申报**

项目申报以自愿为前提，经专家评审，择优立项资助。申报人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申报人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一至三年级本科生（一年级学生需有高中时参加创新活动的获奖纪录）；

（2）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，最多不超过六人，成员可以跨学科，参与者要求学术思想活跃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有认真及负责的精神；

（3）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目标明确，实施可行、条件可靠；

（4）项目实行本人向所在学院申报，创新训练项目限定一位指导教师、创业训练项目可选择一位本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、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不作要求（要求教师自愿参加且责任性强）；

（5）项目执行时间校级项目为一年，市级以上项目为一至三年（含立项当年，且不能超过学生毕业年限）。

**2、评审**

 （1）由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本院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；

 （2）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。

**3、运行**

（1）项目批准立项后，由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、实施实验，要求详细记录项目执行过程，指导教师要跟踪、指导整个实验过程；

（2）项目经费由学生在财务制度许可的框架内自主控制。

**4、验收**

 （1）项目进行过半时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“项目中期检查表”和“进展报告”；由学院组织专家提出评估意见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计划完成项目（且必须是在在毕业前完成项目）；

 （2）项目完成后须提交“结题申请表”及完整的项目验收所需资料；

 （3）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答辩验收，按优秀、通过、不通过评价，通过验收的项目组可获结题证书，优秀项目组可获荣誉证书。

**5、变更**

（1）项目内容、成员、进度等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须提交“变更申请表”，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批准；

（2）对执行不力的项目，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应提出意见，报教务处批准后中止项目执行，视情况合理处理项目经费。